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睦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84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成立日为2018年9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5日，预期理财收益率为4.2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9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20%，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40,000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7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